

ICS 65.160  
X 94  
备案号: 19396—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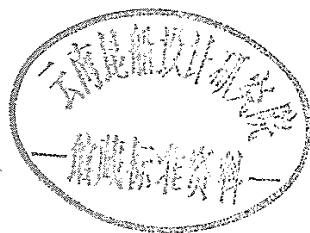
# YC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

YC/T 87.2—2006  
代替 YC/T 87.2—1996

### 烟草机械 贮柜 第 2 部分: 技术条件

Tobacco machinery—Reserve cupboard—  
Part 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2006-10-13 发布

2006-10-13 实施



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

## 前 言

YC/T 87《烟草机械 贮柜》分为两个部分：

——第 1 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本部分为 YC/T 87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YC/T 87.2—1996《烟草机械 贮柜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本部分与 YC/T 87.2—199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技术要求的内容，增加了图样及设计文件和安装的内容（1996 年版的第 3 章；本版的第 3 章）；

——删除了原标准第 6 章的内容，把原标准第 7 章的内容调整为本版的第 6 章和第 7 章（1996 年版的第 6 章和第 7 章；本版的第 6 章和第 7 章）；

——删除了原标准第 8 章（1996 年版的第 8 章）的内容。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144）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烟机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烟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江崇宏、龚美华、王素兰、孙革、赵伟志。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YC/T 87.2—1996。

## 烟草机械 贮柜

### 第 2 部分：技术条件

#### 1 范围

YC/T 87 的本部分规定了贮柜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包装、运输和贮存等。

本部分适用于烟草制丝生产线和打叶复烤生产线中贮存烟草物料的贮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YC/T 87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2894 安全标志(GB 2894—1996, neq ISO 3864:1984)

GB/T 3768—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eqv ISO 3746:1995)

GB 5226.1—2002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IEC 60204-1:2000, IDT)

GB 9969.1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3306 标牌

GB/T 14436 工业产品保证文件 总则

GB 16798—1997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YC/T 10.10—200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0 部分：金属镀覆与化学处理

YC/T 10.11—200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1 部分：涂漆

YC/T 10.12—200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2 部分：装配

YC/T 10.13—200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3 部分：包装

YC/T 10.15—2006 烟草机械 通用技术条件 第 15 部分：电气控制系统装配

YC/T 11—2006(所有部分) 烟草机械 产品图样及设计文件

YC/T 87.1—2006 烟草机械 贮柜 第 1 部分：型式与基本参数

《卷烟工艺规范》 国家烟草专卖局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 3 技术要求

##### 3.1 图样及设计文件

贮柜图样及设计文件应符合 YC/T 11—2006 和国家机械制图、技术制图的有关标准规定，并按企业规定的设计程序进行审核、批准。

##### 3.2 工作条件

贮柜在下列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

- a) 环境温度：10℃～40℃；
- b)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c) 海拔高度：不高于 2 000 m；

- d) 电源:3/N~50 Hz/TN-S,380 V±38 V, 50 Hz±1 Hz;出口贮柜的电气部分应根据采购方指定的电源电压和频率设计;
- e) 来料:符合打叶复烤工艺要求或《卷烟工艺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 3.3 使用性能

贮柜在符合 3.2 规定的条件下应能达到下列要求:

- a) 贮柜的贮存供料能力应满足工艺设计要求(参见 YC/T 87.1—2006 中附录 A);
- b) 贮柜运行正常,不应漏料。

### 3.4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3.4.1 凡对人身易造成伤害事故的运动部件或机器对人体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标志。

3.4.2 接触烟草物料的材料应符合 GB 16798—1997 中第 4 章的要求。

3.4.3 电气设备本体和电气设备与机械部分全部连接完毕后,电气安全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8.2.3 的要求;
- b) 动力电路导线与保护接地电路之间的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 MΩ;
- c) 电气设备所有电路(工作在或低于 PELV 的电路除外)导线与保护接地电路之间应经受 50 Hz,1 000 V 交流电压至少 1 s 时间的耐压试验,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注:PELV(保安特低电压)见 GB 5226.1—2002 中 6.4。
- d) 残余电压的防护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6.2.4 的要求。

3.4.4 当出现紧急情况(设备损坏或人身危险)时,生产线上有相应的紧急按钮可断电停机。

3.4.5 贮柜噪声不应大于 85 dB(A)。

### 3.5 装配

3.5.1 贮柜装配应符合 YC/T 10.12—2006 和 YC/T 10.15—2006 的有关规定。

3.5.2 主动链轮与被动链轮中心平面应重合,其平面度公差值不应大于两链轮中心距 0.15%。

3.5.3 链条非工作边的下垂度不应超过两链轮中心距的 4.5%。

3.5.4 各传动辊应平行,保证输送带跑偏量不应大于输送带宽度的 3%。

3.5.5 输送带松紧适宜,传动平稳,不能有卡滞和异常响声。

3.5.6 机架导轨直线度公差值不应超过 0.15%,全长不超过 8 mm,左右两导轨平行度公差值不超过 0.2%,全长不超过 10 mm。

### 3.6 外观

3.6.1 贮柜外观表面应平整,外露加工表面不应有锈蚀、磕碰、毛刺等明显缺陷。

3.6.2 金属涂覆与化学处理层质量应符合 YC/T 10.10—2006 的有关规定。

3.6.3 外表面涂漆层质量应符合 YC/T 10.11—2006 中 3.9.5 的有关规定。

3.6.4 贮柜外观涂漆色泽应与整线设备相协调。

### 3.7 安装

安装要求和安装方法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安装、操作、维修手册中加以说明。

### 3.8 空载运行

贮柜总装调试合格后,应进行不少于 4 h 的空载运行,并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设备起运平稳,无卡滞现象和异常响声;
- b) 减速机不应有漏油现象。

### 3.9 负载运行

贮柜应在采购方生产线进行 21 h 以上负载运行,且应达到下列要求:

- a) 贮柜运行正常;
- b) 符合 3.3 和 3.8 的规定。

## 4 试验方法

### 4.1 噪声

贮柜噪声测试规范按附录 A 执行。

### 4.2 电气安全性能

电气设备本体和电气设备与机械部分连接完毕后的电气安全性能试验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保护接地电路的连续性检查和试验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19.2 的规定；
- b) 绝缘电阻试验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19.3 的规定；
- c) 耐压试验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19.4 的规定；
- d) 残余电压的防护试验应符合 GB 5226.1—2002 中 19.5 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

### 5.1 出厂检验

5.1.1 每台贮柜出厂检验项目为 3.4~3.8、6.1 和 7.1。

5.1.2 每台贮柜应经制造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保证文件后方可出厂。产品保证文件应符合 GB/T 14436 的规定。

### 5.2 验收检验

5.2.1 贮柜应按 3.8 和 3.9 进行验收检验。

5.2.2 贮柜验收检验宜在采购方进行。验收检验时应做好工作条件记录和验收记录，作为验收凭证，工作条件记录和验收记录见附录 B。

### 5.3 型式检验

5.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贮柜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产品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时，积累生产 50 台后，应周期性进行一次检验；
- d) 停产 3 年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g) 合同规定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部分所有技术要求及产品质量特性重要度分级表中的关键特性项目和重要特性项目。

5.3.3 型式检验应在经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样率为 10%。若数量少于 20 台时则随机抽取两台。

### 5.4 判定、复验规则

5.4.1 在各项检验中，检验结果均符合本部分要求时，则判定产品为合格。

5.4.2 在检验中，当某项指标未达到本部分规定时，允许调试后进行复验，若复验两次仍达不到规定，则判定产品为不合格。

## 6 标志、使用说明书

### 6.1 标志

6.1.1 贮柜在必要位置应设置铭牌，并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产品铭牌内容应包括：

- a) 产品型号、名称；
- b) 主要参数；

## YC/T 87.2—2006

- c) 制造企业名称;
- d) 制造日期及出厂编号。

6.1.2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的有关规定。

6.1.3 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YC/T 10.13—2006 中 3.5 的规定;

### 6.2 使用说明书

产品应有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的编写应符合 GB 9969.1 的规定。

## 7 包装、运输、贮存

### 7.1 包装

7.1.1 贮柜的包装应按 YC/T 10.13—2006 的有关规定。

7.1.2 贮柜随带文件应按 YC/T 11.2—2006 的有关规定。

7.1.3 出口贮柜的包装应符合产品出口的有关规定。

### 7.2 运输

7.2.1 产品应使用额定载质量大于本产品毛重的运输工具运输。

7.2.2 产品装卸、运输应符合 YC/T 10.13—2006 中第 4 章的有关规定。

### 7.3 贮存

7.3.1 贮柜贮存应符合 YC/T 10.13—2006 中第 4 章的有关规定。在开箱验货前,若在露天放置包装箱时,应采取防雨水措施。

7.3.2 产品交付采购方后超过贮存期限而发生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负责,供方宜提供有偿服务。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贮柜噪声测试规范

### A.1 声学环境

声学环境按 GB/T 3768—1996 中第 4 章的规定。

### A.2 测试仪器

测量仪器按 GB/T 3768—1996 中第 5 章的规定。

### A.3 安装和工作条件

A.3.1 贮柜应安装在地面上,离墙壁的距离至少 1.5 m。

A.3.2 贮柜应处于正常的空载运行或负载运行状态。

注:噪声测试一般只测试空载运行,负载运行中噪声最大的一种运行状态。

### A.4 声压级的测量

A.4.1 声压级的测量按 GB/T 3768—1996 中 7.3~7.5 的规定,传感器与被测贮柜的测量表面水平距离为 1 m,距离地面高度为 1.5 m。

A.4.2 测量表面和传感器位置见图 A.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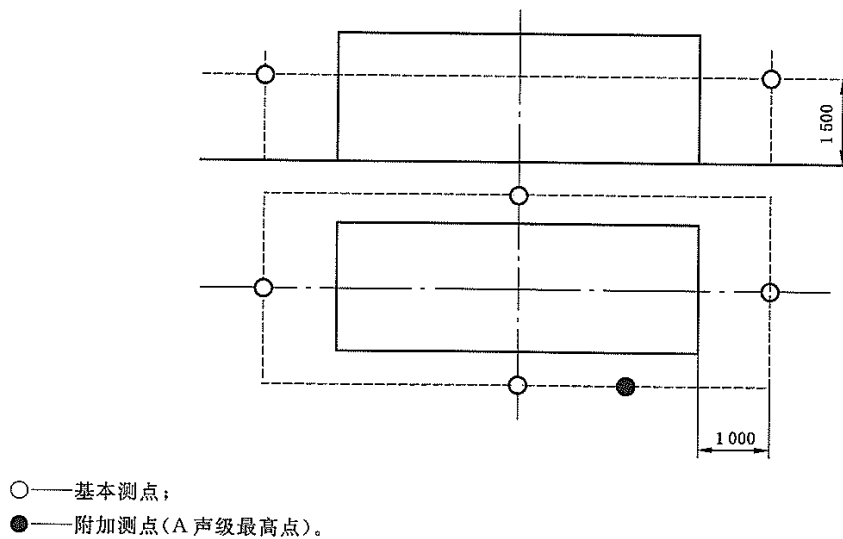


图 A.1 测量表面和传感器位置

### A.5 噪声的计算

A 计权表面声压级和声功率级的计算按 GB/T 3768—1996 中 8.1~8.5 的规定。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工作条件记录和验收记录**

**B.1 工作条件记录**

工作条件记录见表 B.1。

**表 B.1 工作条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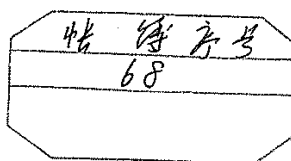
产品型号、名称		贮 柜		
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测试地点、时间				
测试人员(签名)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标 准 规 定	实 测	备 注
1	环境温度	10℃~40℃		
2	环境相对湿度	≤80%		
3	海拔高度	≤2 000 m		
4	电源:3/N~50 Hz/TN-S	380 V±38 V    50 Hz±1 Hz		
5	来料	符合打叶复烤工艺要求或 《卷烟工艺规范》中的有关规定		
<p>评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B.2 验收记录

验收记录见表 B.2。

表 B.2 验收记录

产品型号、名称		贮 柜		
制造企业名称				
制造日期、出厂编号				
验收地点、时间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标 准 规 定	实 测	备 注
1	贮存供料能力(按含水率 12%计算)	符合工艺设计要求 (参见 YC/T 87.1—2006 中附录 A)		
2	控制系统	功能齐全,运行稳定正常		
<p>结论:</p> <p>采购方代表(签字): _____ 采购方(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方代表(签字): _____ 供方(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  
行业标准  
烟草机械 贮柜  
第2部分:技术条件  
YC/T 87.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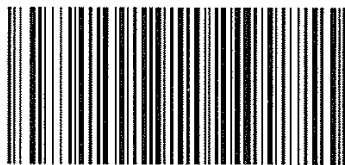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7年2月第一版 2007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744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YC/T 87.2—2006